

关于召开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称“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简称“12 梵投债/PR 梵投债”,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280222.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2599.SH。

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本议案简称“议案一”)及《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见附件二,本议案简称“议案二”)。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 14:00-15:00
- 3、召开地点:贵州省铜仁市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5、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审议事项

- 1、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
- 2、议案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出席会议人员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 2、发行人；
- 3、债权代理人代表；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身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全部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全部需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上述材料寄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3、本次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安吉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885784688

邮箱：554118536@qq.com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附件 1：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 2：议案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

附件 3：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2 梵投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5：“12 梵投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12 梵投债”债券持有人：

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变更《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12 梵投债”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提前偿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15 年至 2019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4.8 亿元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算尾）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0.7473 元的利息。该金额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前三个月（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共计 62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均值。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议案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 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12 梵投债”债券持有人：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需与发行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根据《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相关内容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

备注：议案二的表决生效以议案一表决通过为前提，议案一及议案二表决通过，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可按照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进行提前兑付。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3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标，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4

“12 梵投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_____ 持有本期债券本金金额：_____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 5

“12 梵投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会形式